

合同编号：TSDTH-2026002

# 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教育径和宣教场馆建设 2 个项目

##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监理人（乙方）：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 1、监理服务内容：

(1) 质量控制：协助委托人审查设计及实施方案；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验收；对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监理台账、报告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监督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宣教馆建设方面重点监控装饰装修、水电工程、展陈工程（展品固定、多媒体硬件安装、灯光效果）等质量；自然教育径建设方面重点监控生态路面开设、绿化种植（苗木规格、成活率）、标识系统安装等质量。

(2) 进度控制：审核并督促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发现偏差及时协调调整，确保按期完工，协调好工序衔接，合理安排自然教育径绿化种植窗口期。

(3) 投资控制：审核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变更及签证，确保投资不超概算目标。

(4) 安全生产管理：履行法定安全监理职责，审查安全方案及安全许可证，检查现场防护措施，督促整改安全隐患。针对自然教育径野外作业，重点监督森林防火、防暑降温、临边防护及恶劣天气下的安全措施落实。

(5) 合同与信息管埋：做好合同履行监督，收集、整理、归档施工及监理资料。重点做好2个项目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及自然教育径绿化种植验收记录的留存。

(6) 组织协调：做好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工作衔接，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协调问题。

(7) 保修阶段服务：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督促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重点跟踪自然教育径绿化工程的养护期成活情况及宣教馆展陈设备运行状况。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质保期为1年）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合同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圆整）。

##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由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华少

单位地址：兴宁市官汕二路306号林业大厦

监理人（单位盖章）：中诺宏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王岩玉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6栋商业楼3层A区119号

签订地点：兴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 (2)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3)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4)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5)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7) 监理规划及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8)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未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2. 有专用条款第四十二条第（3）至第（7）项情形累计超过 3 次。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3、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 4、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5、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6、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7、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8、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永久保密    |
| 2  | 设计文件及图纸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永久保密    |
| 3  | 有关技术资料           | 3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永久保密    |
| 4  |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永久保密    |
| 5  | 其他有关资料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永久保密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酬金中。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酬金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参照第三部分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1) 基准点、基准线的测量放样；
- 2) 基础开挖成型后鉴定；
- 3) 基础处理；
- 4) 止水带(铜片)安装及施工缝处理；
- 5)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
- 6) 隐蔽工程；
- 7) 土方回填；
- 8) 由质监部门批准的本项目的项目划分中的重要分部工程；
- 9) 其它由业主通知的需增加旁站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基础和板、梁、柱等重要构件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试样、土方试样、原材料等见证取样并送检、金属结构拼装、焊接、安装和调试等关键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  。

第三十一条 本保密义务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期满或项目竣工验收而失效；对涉及技术、商务秘密及委托人明确要求永久保密的信息，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二、支付时间为：

1、预付款：签订监理合同，进场后且监理进入该期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壹万元（¥10000.00）人民币预付款。

2、最终支付：当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监理人提出申请并开具发票后 15 天内全部付清。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支付时间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2)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3)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5千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4)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5千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5千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6)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7)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委托人支付1千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兴宁市人民政府。

二、仲裁机构为：梅州仲裁委员会。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奖励：无。